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为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

乙方为受理甲方开户申请的银行。

甲方对本协议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一) 本协议中“企业”指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 本协议中“停止支付”是指乙方主动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有权机关扣划、银行借款及账户管理费等扣划除外。

(三) 本协议中“中止账户业务”是指乙方停止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有权机关扣划、银行借款及账户管理费等扣划、银行利息收入除外。

(四) 本协议中“暂停非柜面业务”是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通过乙方网银系统、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非柜面渠道发起资金支付业务，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除外。

第二条 双方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甲方在乙方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为其真实意愿，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开立及使用银行结算账户。

2.甲方开户时按规定向乙方递交“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相关的开户证明文件，承诺对开户身份与开户证明文件的一致性、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3.甲方必须按照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结算工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不得购买他人账户，不得将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

4.甲方同意乙方可从其账户直接扣划双方约定的有关款项和费用(如银行借款、利息、手续费、短信费、账户管理等)，费用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当收费标准发生变更，以办理业务时乙方公布的标准为准。

5.甲方开户时必须指定大额支付业务确认联系人并配合乙方开展大额支付业务查证工作。

6.遵守《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企对账服务协议》并执行对账义务。甲方未在协议时间内反馈对账结果的，乙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等控制账户风险的管理措施。

7.甲方同意乙方采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交互信息等方式核实甲方身份或向甲方提供服务。

8.甲方同意乙方因银行内部原因致使出现错账的，经核实无误后，可直接从其账户进行账务冲正或调账处理。

(二) 乙方承诺：

1.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监督、管理甲方使用银行结算账户。

2.乙方为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乙方在双方银企关系存续期间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及时、准确地办理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收付款业务。

3.乙方依法保障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安全，使用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核对银行预留印鉴或支付校验方式无误的前提下进行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外，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的查询、冻结或扣划。

5.乙方遵守《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企对账服务协议》，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对账方式，在甲方银行账户的对账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对甲方反馈的对账不符情况及时核实和处理，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6.对甲方提出的销户申请，乙方经审核符合销户条件的，于2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名称一致，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使用双方约定的规范化简称的，简称必须与预留银行的印鉴一致，且甲方承诺在该账户结算业务中使用该简称，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应在乙方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或约定支付校验方式。

第五条 甲方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并通知甲方进行销户处理，同时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第六条 甲方申领使用支票的，应承诺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如下规定：

(一)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如签发空头支票、与预留银行签章或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或支付密码器但签发密码错误（以下统称签发空头支票）的，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支付。同时对甲方因上述退票或者拒绝支付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提示付款期内因预留印鉴变更造成支票预留印鉴不符而被退票，视同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

(二) 甲方发生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或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支票“限售名单”、“禁售名单”或相关惩戒名单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本银行的规定对其采取限售、禁售支票或更为严格的支付结算业务限制措施。

(三) 甲方发生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应按规定接受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

第七条 变更

(一) 甲方变更预留签章，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写明变更原因、新签章使用日期等，并加盖与原预留签章有明显区别的新签章。

(二) 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地址、相关联系方式、开户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以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须于变更或更换后5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手续，按规定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配合乙方开展核实工作。变更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甲方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遗失原开户许可证的，应出具相关说明并注明乙方免责声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变更引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 甲方税收居民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在30天内通知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发现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地址、相关联系方式、开户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以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期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停止支付后30日内，甲方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

第八条 甲方遗失或遗忘账户的存款介质、结算票据、支付凭证、支取密码及预留印鉴等支付依据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正式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的账户余额以乙方的账务资料为准，若在受理挂失前账户内的存款已被支取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向政府、监管部门、信贷评级等机构提供或报送与甲方账户信息相关的需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

第十条 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对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年检并为年检提供便利。乙方如在年检中发现甲方账户不符合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条件，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有权中止甲方账户业务，并要求甲方撤销账户。

第十一条 如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利息收入和账户管理费等费用除外)，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办理销户手续通知。通知送达30日内，甲方应缴清所欠乙方债务或费用（如有），并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在通知送达30日内未办理销户手续的，乙方可视同甲方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甲方可凭原预留签章向乙方办理取款手续。甲方存在久悬账户时，不得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交易控制措施，并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

- 1.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涉案账户”的；
- 2.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 4.甲方拒绝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对甲方进行有效客户身份识别的；
- 5.甲方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高风险可疑交易情形的。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等措施：

- 1.甲方账户开户之日次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 2.甲方账户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涉案账户”同一客户名下的其他账户，且甲方未在乙方通知重新核实身份3日内前往营业网点完成身份核实的；
- 3.甲方账户资金交易与企业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的；
- 4.甲方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情形的；
- 5.乙方有明确理由怀疑该账户被用于在境内外进行偷逃税款、洗钱、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6.甲方逾期未反馈对账结果的；
- 7.甲方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年检的；
- 8.甲方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可疑交易情形的。

(三) 甲方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以及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5年内停止其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新开户的措施。

第十三条 销户

(一) 甲方撤销本账户时，应按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并交回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开立的账户，还应交回原开户许可证。甲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如有）的，应出具相关说明并注明乙方免责声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乙方提出撤销存款账户并解除本协议的申请：

- 1.不再使用本账户；
- 2.营业执照被注销或被吊销的；
- 3.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4.乙方确认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
- 5.账户不符合年检要求的；
- 6.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第2-5项的情形但未办理销户的，应当通知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撤销账户。逾期未申请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或撤销账户。撤销账户的，未划转款项列入专户管理。

(三) 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通知可采用信函、电话、短信、公告、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提示等方式，通知的形式和完成送达时点约定如下：

(一) 采用信函方式（包括快递、邮寄等）的，乙方按照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通知，以信函签收视同完成送达；

(二) 通过电话通知的，以甲方接通电话视同完成送达；

(三) 向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预留的联系人发送短信通知的，以短信成功发送视同完成送达；

(四) 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以公告发布视同完成送达；

(五) 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送提示通知的，以发送提示视同完成送达。

因甲方预留的地址、电话失效而无法通知的，由甲方承担无法通知的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免责条款

(一)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甲方交易遭取消或暂时中止，甲方的指令或指示未能实施或执行。

(二) 乙方的电脑和通讯系统因机械、电子故障，出现系统失灵的情况，甲方的指示或指令未能得到完整实施或执行的。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执行。如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账户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